

## 一、中国法律的传统






## 一、中国法律的传统

### (一) 引礼入法 礼法结合

#### 1. 礼的产生

礼是古老中国的一种社会现象。礼不仅起源早，而且贯穿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有关礼的观念与学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它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调整着人与人，人与天地宇宙的关系。礼与法的相互渗透与结合，又构成了中华法系最本质的特征和特有的中华法文化。

古籍中说“礼事起于燧皇，礼名起于黄帝”<sup>①</sup>表明礼最初是原始社会祭神祈福的一种宗教仪式。所谓“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sup>②</sup>。甲骨文中礼字写成、、，象征在祭器豆盘中盛玉，以祭祀祖先神灵，这是礼的旧传统在殷代文化中的反映。由于殷人尊神敬祖，力图通过频繁而又庄严的祭祀仪式，得到上

<sup>①</sup> 《礼记·标题疏》。

许慎：《说文解字》。

天的赐福与祖宗的庇祐，因此礼字在甲骨文中屡屡出现。《礼记·礼运篇》对于礼产生于祭祀有以下具体描述：“夫礼之初，起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杯饮，黄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这种充满宗教性的原始习俗，就是礼的原型。

近人王国维也对礼的产生作过考证，他说：“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若丰，推之而奉神人酒醴亦谓之礼。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

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水平与科技文化极端低下的条件下，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和生老病死都充满了敬畏与神秘感，因此最早的礼与天地鬼神相通是很自然的。特别是它所具有的迫使人人遵奉的普遍强制性，为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礼被改造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提供了思想的和历史的基础。尽管这两种强制性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

由于礼具有因俗制宜的功能和精神威慑力量，因此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便受到了统治者的重视。以“服天命”自诩的夏商统治者，极力通过“致孝于鬼神”<sup>①</sup>，把礼改造成代表其阶级意志，符合国家统治需要的行为规范，于是礼由祀神进而“引申为凡礼仪之称”<sup>②</sup>。并把祭祀天地祖宗鬼神的“祀”，与对外征掠的“戎”，都看作是国家最重要的活动，所谓“国之大事，惟祀与戎”。不仅如此，殷人还制造了上帝与祖宗神合二而一的宗教政治观，从而将天上与地下，现在与未来，国王与上帝沟通起来，使礼与神权政治紧密结合，为专制王权与贵族政治服务，这就使

① 《论语·泰伯》。

② 徐灏：《说文解字·笺》。

得“起诸饮食”、“祀神祈福”的礼发生了质变。礼的内容也由单纯的习俗仪式，发展成规范婚姻、血统、亲续、君臣的行为规则，并逐渐制度化、法律化。

礼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文化内涵，在其发展中不断地改造旧习俗，适应新秩序，因而是一个充满新旧斗争的过程，也是一个文化渐进、因袭变革的过程。孔子曾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sup>①</sup>。传说中的夏礼，是以“上事天，下事地，酋先祖而隆君”<sup>②</sup>为主要内容的，体现了神权、族权与君权的统一性。但夏礼的具体内容早已淹没失传，孔子便坦称他虽能言夏殷之礼，却不能“征之”，以“文献不足故也”<sup>③</sup>。

礼的系统化、规范化，始于西周的周公制礼。《左传·文公十八年》所载“先君周公制周礼”为这一重大的历史性活动提供了难得的史证。周公姬旦是中国三千多年前最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他鉴于周代商以后，社会关系的复杂化，政治变动与改革的激烈，文化上的尖锐冲突，使得固有的国家观念形态不足以适应周人以德治国的方略和宗法等级分封制度的建置，也难以调整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统一广大疆域内各族各部的思想与行为，因此，他继承了已有的尊礼传统，着手将分散零乱的礼，进行整理、补充、修订，并给予充分的论证，使之礼典化。经过周公制礼，礼的规范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成为“法度之通

① 《论语·为政》。

② 《史记·礼书》。

③ 《论语·八佾》。

名”。据《尚书·大传》：“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可见制礼是周公摄政初期精心筹划的具有政治与文化双重意义的重大活动，其影响不限于周，更及于久远。

周公制礼的出发点和归宿是“尊尊”和“亲亲”，尊尊为忠，亲亲为孝，前者旨在维护君权，所谓“国无二君”；后者旨在维护父权，所谓“家无二尊”，这种政治与伦理相统一的理论，就是礼的思想基础。

周公制礼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简言之，包括国家的典章制度，以及吉、凶、军、宾、嘉五礼的礼仪和制度。

周公制礼的实质，是确立贵贱尊卑的等级秩序和制度，《史记·礼书》明白地表述了礼所追求的定制就是上自“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下及黎庶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并需严格遵守，不得逾越。对于以礼为表现形式的差别性行为规范，古人是作过充分论述的。荀子说：“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sup>①</sup>。《礼记》说：“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制同异，明是非也”。在以礼区别尊卑贵贱这一点上，儒家两家是殊途同归的。韩非便说：“礼者，……君臣父子之交也，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sup>②</sup>。总之，经过周公制礼使得君臣有位，尊卑有等，贵贱有别，长幼有序，一整套的等级制度法律化、制度化了，因此，周内史过说：“礼，国之干也，……礼不行，则

① 《荀子·富国》。

② 《韩非子·解老》。

上下昏，何以长世”<sup>①</sup>，孔子也说：“为政先礼，礼其政之本与”<sup>②</sup>。周朝成康之治的出现，未尝不是礼所推动的结果。

正是由于礼的主要功能在于“别贵贱”，“序尊卑”，确定“尊尊、亲亲、长长、男女有别”的宗法等级制度，因此在中国的传统观点中，大都用定分止争来解释礼的起源。荀子说：“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者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sup>③</sup>。又说：“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故先王亲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贤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荀子在《富国》篇中还表达了礼的特权性他说：“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礼记·曲礼》也说：“名位不同，礼亦异数”。显然这是对“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原则作出的具体注解。

在宗法等级制占统治地位的古代中国，亲与贵合一，家与国相通，宗法上的等级和政治上的等级是一致的，无论是命官、封邦建国，都依宗法血缘为标准，周公制礼的契机和主要成就，就是以礼典的形式全面确立宗法等级制度，使国家的各种活动都受到礼的规范，所谓“君子无物而不在礼矣”。并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各种行为纳入礼所调整的轨道，不得越礼、悖礼，这就是

① 《左传·僖公十一年》。

《礼记·哀公问》。

③ 《荀子·礼论》。

“礼者……以为民坊者也”<sup>①</sup>的真意所在。正因为如此，礼得到了国家与法律的支持和强制性的保障。

为了渲染礼的神秘色彩，增加礼的威慑作用，儒家还把礼与高深不可测的天地相联，以天来解释礼的发生的超社会性，以天来辩护以礼治国、整民的符合天道。《礼记·礼运》篇中多次提到“夫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夫礼先王承天之道以治人之道”；“礼者天地之常也”。孔颖达在《礼记·正义》序中也指出：“夫礼者经天纬地”。不仅如此，儒家还把礼推崇为天地万物运行法则的具体化。《礼记·丧服四制编》说：“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礼者，则天地之体，因人情而为之节文也”。班固说：“故曰，先王立礼，则天之明，因地之性也”<sup>②</sup>。特别是（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关于“则天行礼”的议论最为充实，摘录如下：“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民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淫则昏乱，民失其性，是故为礼以奉之。……为君臣上下，以则地义……为刑罚威狱，使民畏忌，以类其震曜杀戮，为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哀乐不失，乃能协于天地之性，是以长久”。

由于天是不变的，因此，为天地所生成，则天地以行之礼，也是永恒的，违礼即违天，违天即应受到国法的制裁，这种制裁就是天之罚，可见礼的学说是鲜明的政治目的的。

至宋明理学、心学兴起，又将礼与“天理”、“心性”、“良

① 《礼记·曲礼》。

② 《汉书·刑法志》。

知”联系在一起，以性来解释礼的产生。程颐说：“礼经三百，威仪三千，皆出于性”。朱熹和王阳明进而将性、理，与礼等同起来。朱熹说：“性，即理也”<sup>①</sup>，王阳明说：“礼也者，理也，理也者，性也……而其在于人也，谓之性，其粲然而条理谓之礼”<sup>②</sup>。经过理学家和心学家对礼的理论抒发，一方面赋予礼以强烈的思辨哲学的色彩；另一方面，更使礼的作用深入到人心之隐微，使人们经过内省而安贫、知命，在思想行动上都无违于礼的规矩，从而把礼变成戕人生命与心灵的毒素。清中叶反理学大师戴震曾尖锐地抨击说：“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然舍法而论理，死矣，更无可救矣”，“人死于法，就有怜之者，死于礼，其谁怜之”<sup>③</sup>。由此可见，为什么明礼、行礼会成为贯通中国古代三千多年的治国方针；为什么每当变乱兴起之时，或变乱平息以后，统治者都要大肆宣扬“隆礼”的原因。

综括上述，礼由体现原始社会习俗的带有宗教性质的仪式，发展成为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由法律强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氏族原始民主制解体、阶级社会形成的产物，它反映了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老子说：“大道废，有仁义”是符合历史的真实进程的。儒家关于礼起源于“节欲”“定分”的种种理论，也反映了纯为祭祀仪式的礼向着“法度之通名”的礼的演变。随着礼的政治作用的不断强化，礼的原始含义已经湮灭。后人论礼的思路不外“经国家，定社稷”“明贵贱，序尊卑”。

① 《朱子语类》卷四，《性理》。

② 《王文成公全书》卷七，《礼记纂言序》。

③ 《孟子字义疏证》。

作为体现氏族社会习俗与宗教观的原始的礼，也带有某种强制性，不容亵渎轻慢，但这种强制不是阶级的强制。礼由“祀神”被改造成“奉人”，并赋予它以阶级的强制，归根结底是私有制形成与农业生产发展的结果。汉代思想家王充说：“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sup>①</sup>。王符也说：“礼义生于富足”<sup>②</sup>，这些是朴素唯物主义的科学总结。

此外，礼的产生又是和父权制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建立攸关的。家庭形态的变化，影响着亲族关系乃至社会关系的变化，宗法血缘纽带在古代中国，起着维系社会，组建国家的重要作用。宗法与农业经济结构的结合，是中国古代社会稳固的基础。专制主义的统治制度矗立于其上，以礼为核心的传统文化笼罩于其中，它们之间互相促进，互相渗透，成为一个十分协调的，“永恒不变”的整体。清人龚自珍说：“礼莫初于宗，惟农为初有宗，……农之始，仁孝悌义之极；礼之备，皆智之所出，宗之为也”<sup>③</sup>。按照龚自珍的说法，礼是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维护宗法制度的手段，这是接近于历史的真实的。

原始的礼是为氏族社会所接纳，并为氏族民主制服务的。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把过去的习俗统治变为“礼义以为纪”。过去的选贤与能也为“大人世及以为礼”所代替，这一切都体现了社会在前进中的质的飞跃。夏商周三代集中制的王朝的建立，为统一推行阶级的礼制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条件。从此，礼逐渐取得了

① 《论衡·制期》。

② 《潜夫论·爱日》。

③ 《龚自珍全集·农宗》。

作为国家意志的重要价值。

## 2. 礼的作用

礼形成以后，经过夏商至西周始获得大发展，这不是偶然的，是和天道观、政治观的变化分不开的。夏商两朝的统治者自以上帝子孙的身份君临天下，因而积极宣扬天命鬼神。尤其是商朝奉行神权政治，笃信天命。古籍中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sup>①</sup>由于推重神权，势必限制了礼的发展。周武王灭商以后，殷人的天命说和他们推行的神权政治，都发生了动摇。以“监于有夏”，“监于有殷”自警、自励的周朝统治者，从历史的反思中，认识到“天命靡常”，<sup>②</sup>“民之所欲 天必从之”，<sup>③</sup>因此，他们虽然继受了“昊天有命”的传统观念，但侧重点却放在“皇天无亲，惟德是辅”上。他们高举敬德、明德的大旗，把注意力由天上转向人间，由凜仰天庭，转而面对社会，这就推动了礼向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扩展。而德的政治概念的提出，也为礼的发展注入了新思想、新内容。郭沫若说：“礼是由德的客观方面的节文蜕化下来的，古代有德者的一切正当行为的方式汇集下来，便成为后代的礼”。<sup>④</sup>周公制礼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的。从此，礼的社会价值和政治功用得到人们的公认，它的规范力一天天加强，成为一个神圣的笼罩一切的网罗，所谓“礼义以为纪，

① 《礼记·表記》。

② 《诗经·大雅·文王》。

③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④ 郭沫若：《青铜时代》第 20 页。

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sup>①</sup>。“以（礼）奉宗庙则敬，以入朝庭则贵贱有位，以处室家则父子亲，兄弟和，以处乡里则长幼有序……故朝觐之礼，所以明君臣之义也，聘问之礼，所以使诸侯相尊敬也，丧祭之礼，所以明臣子之恩也，乡饮酒之礼，所以明长幼之序也，婚姻之礼，所以明男女之别也，……故婚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乡饮酒之礼废，则长幼之序失而争斗之狱繁矣，丧祭之礼废，则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众矣，聘觐之礼废，则君臣之位失，诸侯之行恶，而倍畔侵陵之败起矣。故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sup>②</sup>。

从以上的具体阐述中，可以看出礼所调整的范围从个人到家庭，从乡里到朝堂，无所不包。其次，违礼则入罪，礼是防民的长堤，可以止邪于未形。最后，礼的教化如同“润物细无声”的春雨，于潜移默化之中，使人徙善远罪。

关于礼的作用，综括古人的论述与历史的实际，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 （1）人与禽兽，文明与野蛮的分异点

古人认为，人之所以为人而与禽兽相区别，就在于人知礼义。管子说：“辨明礼义，人之所长，而蝼蚁之所短也”。<sup>③</sup>孔子也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sup>④</sup>正是由于人接受礼义，才有尊卑之辨，父子之亲，

① 《礼记·礼运》。

② 《礼记·经解》。

③ 《管子·形势解》。

④ 《论语·为政》。

长幼之序，夫妇之别。所以荀子特别重视“有辨”，把它看作是“人之所以为人者”的主要特征。禽兽“由于不知辨”所以虽有父子，但无父子之亲，虽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人之所以有辨的关键是礼，如同《礼记·曲礼》所说：“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呕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正因为“辨明礼义”是人之道也，所以礼又被看作是“人之干也。无礼无以立。”<sup>①</sup>

礼作为人与禽兽的分异点，随着法文化的进步，也在法律规定上得到体现。按汉律：常人通奸，“耐为鬼薪”，即三年徒刑，但亲属相奸，特别是以卑犯尊，则为“禽兽行”，处重刑。汉时，琅琊王刘泽之孙“定国，与父康王姬奸，生子男一人。……诏下公卿，皆议曰：‘定国禽兽行，乱人伦，逆天，当诛’，上许之。”<sup>②</sup>北齐以后，凡属紊乱人伦，捐弃礼义，亏损名教的行为，均属“十恶”中的“恶逆”、“不孝”、“不义”、“不睦”、“内乱”，列为“常赦所不原”的大罪，从而表现了“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入刑”<sup>③</sup>的中华法系的特点。

此外，礼也是区别文明与野蛮，华夏与“夷狄”的重要标志。华夏族是以“郁郁乎文哉”<sup>④</sup>的礼义之邦而自傲于世的。对于不遵礼义的“夷狄”，则贬之为“若禽兽然”。<sup>⑤</sup>春秋战国之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② 《汉书·衡山王刘赐传》。

③ 《后汉书·陈宠传》。

④ 《论语·八佾》。

⑤ 《国语·周语中》。

际，霸于西戎的强秦，只是由于居处无度，内外无别，不事礼义，而受到“天下卑之”的待遇。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曾经出现过的“以夏变夷”、或“以夷变夏”的不同政策，主要就在于是否以礼义为出发点和着眼点。1644年满洲贵族入关以后，汉族士大夫之所以积极投身于抗清斗争，就在于他们不仅伤悼朱明社稷的沦亡，而更震惊于衣冠扫地，把这视为“天崩地解”。可见抗清斗争的目的不限于重建朱明社稷，而在于匡复汉家的礼制，如同顾炎武所说：“意在拨乱涤污，法古用夏”。<sup>①</sup>有的思想家，把攘夷狄救中国一事看得重于君臣纲纪之上。吕用晦说：“君臣之义固重，而更有大于此者……以其攘夷狄救中国于被发左衽也。”<sup>②</sup>

晚清时期，面对西方文化的冲击，清朝统治者也祭起“夷夏之辨”的旗帜，进行抵御，表示恪守数千年相传之国粹，维持传统的礼教纲常。有趣的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在开展推翻清朝的革命斗争中，也以“驱逐鞑虏”为号召。在清朝既倒，孙中山就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以后所发布的禁止刑讯文中，也还使用“前清起自草昧之族”等语，可见夷夏之辨，亦即礼与非礼影响的深远。

由此可见，礼不仅是华夏族的精神支柱，而且也是整个中华民族文明与进步的象征。

## (2) 别贵贱，序尊卑

如前所述，礼与天地通，是天之经，地之义的社会化、人伦

① 《亭林文集》卷六，《与杨雪臣书》。

② 《吕用晦文集》。

化。礼所具有的别贵贱，序尊卑的功能，也是以天为解释的。

《礼记·乐记》说：“礼者，天地之序也……序，故群物皆别”。又说：“天地尊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大小殊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则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天成形，如此则礼者天地之别矣。”荀子也认为“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sup>①</sup>

奉周礼为理想王国的孔子，则从等级名分制度上论证礼的价值。他强调“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sup>②</sup>。正名的具体要求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坚持严格的名分，人类社会才可能运行有序，国家制度与父系家庭才得以建立。

由于礼所确认的是“别”、“异”、“差等”，因此“名位不同，礼亦异数”。<sup>③</sup>在周朝，自天子，诸侯，大夫，士以至庶人，各有与其等级身份相对应的礼。不仅仅是权利义务关系上的不同，也表现为服饰器用上的差异，而且必须严格遵守，不许僭越，僭越者治罪。鲁大夫季氏不依周礼规定，用八佾乐舞并封禅泰山，尽管当时已经是礼崩乐坏的大动荡时代，孔子仍然发出“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抨击。

根据礼的要求，在国，则君臣贵贱等级森严，上下有节。在家，则父子兄弟夫妇尊卑有序。《礼记·礼运》篇所说“礼义以为纪”，不仅表现为“以正君臣”，也表现为“以笃父子，以睦兄

① 《荀子·仲尼》。

② 《论语·子路》。

③ 《左传·庄公十八年》。

弟，以和夫妇”，借以树立父权与夫权的统治地位。中国古代重人伦，重血缘，提倡“君子笃于亲”，但在这温情脉脉的面纱背后，却是使伦理等级与政治等级相通，宗法名份与政治名份相合，入则父子有亲，出则君臣有义，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孟子说：“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sup>①</sup>反映了中国古代重人伦的政治意义。同时也给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作了具体的说明。由此，不难看出《礼记》所说：“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sup>②</sup>的真谛。

为了使社会各阶级、阶层安于遵礼、奉礼、行礼，各尽其应尽的权利义务，不作非分之想，不行非分之事，还用礼来节制人欲的贪求，所谓“礼节民心”；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故圣人之制富贵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贵不嫌于上，故乱益亡。<sup>③</sup>显然，这是礼的又一功能。荀子从性恶论出发，认为上古之时“欲多而物寡”，为了消弥由此而发生的争斗，使“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sup>④</sup>也就是说以礼来确定各人所应分得的物质利益，即所谓“度量分界”，以使之各有所养。因此，礼又被说成是“礼者，养也”。但礼所认定的养，决不是平均主义的，而是以“别”作为实际操作的指导原则。《礼记》说得非常清楚：“曷谓别？曰：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由此可见，节民也好，养民也好，归根结底，是为了建筑“尊尊”的金字塔式的政治结构。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礼记·祭统》。

③ 《礼记·孔子闲居》。

④ 《荀子·礼论》。

综上所述，礼是区分贵贱、尊卑、亲疏的标准，它是以因人而异的等差性，或特权性为特征的，它的作用就是论证等差的秩序和结构的合理性，并使之固定化，永久化。于是礼的政治哲学的色彩更加浓厚了。不仅如此，源于宗法伦理关系的礼，又促进了新的伦理道德观念的形成和新的父子、夫妻关系的建立。礼所肯定的伦理纲常，体现了中国古代民族的心理状态与思维方式，成为一种理想的价值取向。但也不可避免地桎梏了人们的自然本性，甚至心甘情愿地为礼而牺牲。

### (3) 经国家，定社稷

礼的作用除正人伦、明尊卑、辨是非外，最为重要的是经国家，定社稷。由于礼是安上治民，体国立政的根本指导原则，是调整社会关系和国家生活的思想基础，也是维护王权专制的理论教条，因此从周公制礼以后，礼便被视为“国之干也”<sup>①</sup>、“国之常也”<sup>②</sup>、“王之大经也”。<sup>③</sup>在中国古代的思想家、政治家看来，礼是国家施政的标准，有礼则国家政治有正轨可循，无礼则施政无准，势将导致昏乱。以“吾从周”自誓的孔子便力求“为国以礼”，认为“礼之所兴，众之所治也；礼之所废，众之所乱也”。<sup>④</sup>汉时，贾谊在所著《新书》中对于以礼施政作了全面的描述：“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事，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禘祠祭祀，供给鬼

① 《左传·僖公十一年》。

② 《国语·晋语》。

③ 《左传·昭公十五年》。

④ 《礼记·仲尼燕居》。